

五、征地安置措施：

根据该村实际、经村两委会研究，决定以现金安置，具体方法如下：

1、土地补偿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村委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也可用于被征地人员的养老保险。
2、安置补助费原则上应分配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也可由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决定分配方案。
3、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由村委一次性发放给所有者或相关权利人。
4、村级经济发展资金由村委统一管理，优先用于购买二三产业物业，发展物业经济，专项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通过收益分红的形式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增加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入。不得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直接分配给个人，确有需要的，可以用于新农村建设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及留用地安置。本次征地对涉及耕地的，安排失地人员参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资金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承担，其中政府出资部分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金，根据区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的政策意见》（绍县政发〔2013〕31号）和《关于调整完善集体土地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发〔2014〕30号）的相关政策执行。就业和留用地安置，按照区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农村“三有一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绍县政发〔2005〕59号）和《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村级经济发展留用地政策的意见》（绍县政办发〔2007〕147号）执行。

六、其他：

- 1、承包土地权不作调整。
- 2、可按规定办理农业税减免。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

2017年12月1日

